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1. 府訴字第0九三二二五一九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87814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34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為由，以93年10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8781400號函否准所請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93年10月27日由○○○以「代理訴願人」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因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代理委任書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3年11月19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093309565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訴願乙案，經核未附代理委任書，請於文到20日內補正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經查上開書函於93年11月22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